

27469
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

案號： 110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玖仟貳佰柒拾玖元

聲請人 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(即債權人)

法定代理人 施明宏

債務人 易大利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武昌

壹、聲請之標的及其數量

一、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(下同)新臺幣玖仟貳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貳、聲請原因事實及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

一、緣債務人自109年5月20日與聲請人簽立保全服務契約，依合約第六條保全服務期間為參拾陸個月，履約至110年08月02日因相對人中途暫停，期間多次協調履約未果，依【保全契約第十九條：施工費用】之約定，即甲方應負擔之費用總計新臺幣玖仟貳佰柒拾玖元(含稅)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二、查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並有轄區域內，為求簡便起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速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限其如期清償貨款暨其利息，並負擔實行督促程序之費用，實為德便。附呈之保全契約書、終止保全服務協議書(證一)可證，又債務人之住居處係在 鈞院管轄區域內，為求簡便起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速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限其如期清償貨款暨其利息，並負擔實行督促程序之費用，實為德便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保全契約書、終止保全服務協議書二紙均影本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12 日

具狀人 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施明宏

